115 學年度中等學校女子壘球聯賽競賽規程

第1條 依據

運動部 115 年 10 月 14 日運競(七)字第 1150030747 號函備查。

第2條 宗旨

積極推展中等學校女子壘球運動，促進校際體育交流，蓬勃校園運動風氣，普及學生運動人口，提昇健康體適能及女子壘球運動技術水準。

第3條 組織

一、主辦單位

運動部。

二、承辦單位

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本會)。

三、協辦單位

中華民國壘球協會。

嘉義市體育運動總會慢速壘球委員會。

高雄市新都慢速壘球協會。

競賽場地單位及學校

四、規劃委員會

(一)遴聘壘球運動之專業人士及參賽學校代表組成。

(二)負責規劃及審議競賽規程。

五、技術委員會

(一)遴聘壘球運動之專業人士組成。

(二)負責競賽現場賽事督導、審議違規事項及處理競賽申訴爭議等事宜。

六、紀律委員會

(一)遴聘專家學者組成。

(二)審議本會技術委員會決議之運動代表隊違規及申訴案件。

七、參賽資格審議委員會

(一)遴聘專家學者擔任。

(二)負責審議具正當理由轉學生之參賽資格。

第4條 贊助單位：洽請熱心人士及績優廠商提供贊助。

第5條 參加單位

一、以學校為單位，凡臺灣地區境內各中等學校(包括外國僑民學校)、軍事預備學校、實

驗教育學校(依據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相關規定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相關規定經其主管機關許可者)所屬中等學制階段(部)，得選拔優秀球員組成校隊報名參加，各組別以報名 1 隊為限(不得兼報甲、乙級)。

二、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以下簡稱非學條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辦理之實驗教育團體或許可立案之實驗教育機構，具學校學籍者，由其設籍學校依前款規定組隊報名參加；未具學校學籍，並依非學條例取得學生身分證明者，得以該實驗教育機構或團體名義組隊報名參加(並加註所在縣市)，各參加一隊為限(不得兼報甲、乙級)，其他涉及本競賽規程有關「學校」之規定，除另有規定外，前開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比照之。

第6條 競賽分組：

一、高中組。

二、國中組。

(一)甲級。

(二)乙級。

三、國中組若該學年度甲級報名不足 8 隊時，上學年度乙級決賽依名次遞補甲級報名不足之名額，以補足 8 隊為原則。

第7條 參賽資格：

一、參賽之職、隊員如涉及違反性別平等或兒少等相關法令規定(包括經依法裁罰、公布姓名、尚在紀律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審議中、相關調查程序中)，無論是否具有相應職務之證照或資格，均不得聘用及報名本賽事。

二、球員資格

(一)高中組

1.年齡：民國 96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為限。

2.學籍：

(1)具有就讀學校學籍之高級中等學校在學學生。

(2)曾報名參加中等學校女子壘球聯賽高中組之轉學生或重考生，若報名時須具有就讀學校 1 年以上之學籍(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日起計)。

(3)延修生如取得大專院校學籍者，不得報名參賽。

(4)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機構或團體，且未具學校學籍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曾報名參加中等學校女子壘球聯賽之轉學生或重考生，若報名參加聯賽必須具有參與該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機構或團體一年以上之紀錄，並依非學條例規定，取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立之學生身分證明。

(二)國中組

1.年齡：民國 99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為限。

2.學籍：

(1)具有就讀學校學籍之國民中學在學學生。

(2)曾報名參加國民中學女子壘球聯賽國中組之轉學生，若報名時必須具有就讀學校 1 年以上之學籍(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日起計)。

(3)曾報名參加國民中學女子壘球聯賽國中組乙級之轉學生，報名同級別賽事時，學籍不受限制。

(4)國中修業 3 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惟涉及本款第四目者，不在此限。

(三)球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籍不受限制，惟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使得報名參賽：

1.依法規規定，輔導轉學之學生。

2.原就讀之學校係因教育部諭令停招、解散之學生。

3.已報請行政主管機關並獲核准學校停招、停辦之學生。

4.學校運動代表隊經行政主管機關核准解散，並由所屬機關函報運動部同意備查之學生。

5.具正當理由轉學之學生，欲報名「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範之組別(含同級別及跨級別)，由參賽學校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函報本會，經參賽資格審議委員會審核通過者，始得報名參賽。

(四)參賽學校應自行指定醫院檢查身體狀況及認定性別，可參加劇烈運動者，方可報名參加，檢查相關證明留存學校備查。

(五)為顧及女性參賽權益，經參賽資格審議委員會專案審核相關生育事實證明文件，得延長年限 2 年，不受第七條年齡規定之限制。

(六)外國籍學生以工作簽證方式入臺者，不得報名參加，以學生簽證報名者，需檢附前次國外學籍資料。

(七)凡簽約、註冊、登錄為壘球企業聯賽球員或中華民國壘球協會社會甲組球員之在學學生，不得報名參加。

(八)本學年度凡報名參加中等學校女子壘球聯賽之隊員，應自行於運動部運動禁藥教育資訊平台(https://antidopingeducation.org.tw/)，觀看「運動禁藥宣導教育」影片；另自 116 學年度起，凡報名高中組之隊員，應取得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線上學習平台測驗學習通過證明方可報名。

三、領隊資格：由學校董事會人員、校長或一級行政主管擔任之，為球隊代表人。

四、執行教練及教練資格：

(一)應取得至少中華民國壘球協會 C 級教練證照資格且在有效期限內或依據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 9-1 條，取得特定體育團體、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或其他各級體育團體發給之各級教練證。

(二)持有教育部或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核發之該運動種類專任運動教練證書(新、舊制)。

(三)不得同時兼任同一級別兩校教練。

五、隨隊教師資格：

(一)應具有學校開立之聘書、在職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

(二)由該學校正式聘任教師擔任之，負責球隊管理。

(三)不得同時兼任同一級別兩校隨隊教師。

六、運動防護員或物理治療師資格：應具有運動防護員證書或物理治療師證書，負責球員運動傷害防護事宜。

前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4 所定經核准解散運動代表隊之學校，自次一學年度起三年內，不得組隊報名參賽聯賽。

第8條 競賽地點：各級比賽場地由本會實地勘查後決定之。

第9條 報名：

一、起訖日期：即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8 日(星期日)止。

二、人數：每隊職員應包含領隊、執行教練、隨隊教師，前述職務得由同一人擔任或不同人員擔任，另得設教練 2 人、運動防護員或物理治療師擇 1 人，球員(含隊長)以 20 人為限。

三、程序：

(一)參賽學校報名時，應審慎確認報名之職、隊員均具有相應證照或資格，且無涉及違反性別平等或兒少等相關法令規定之不法情事。

(二)報名係採線上報名作業方式辦理，學校於報名截止日內，輸入所屬學校帳號、密碼，即可進入系統開始進行報名；非學校型態教育實驗機構或團體報名聯賽，需經主管機關函報本會，後續由本會提供報名系統帳號及密碼後，使得報名。

(三)請依據競賽規程之規定，自行審查參賽資格，並依填表說明規定，將報名資料輸入報名系統。

(四)本國籍學生報名，請輸入國民身分證號碼；外國籍學生報名，請輸入居留證號碼，另掛號郵寄或函送居留證影本、簽證及前次國外學籍等相關文件至本會，以證明非工作簽證來臺。

(五)報名擔任隨隊教師者，應具有學校開立之聘書、在職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並於線上報名時上傳相關文件，始得完成報名。

(六)報名執行教練及教練應取得至少中華民國壘球協會 C 級教練證照資格且在有效期限內或依據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 9-1 條，取得特定體育團體、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或其他各級體育團體發給之各級教練證或持有教育部或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核發之該運動種類專任運動教練證書(新、舊制)，於線上報名

時上傳證照，始得完成報名。

(七)報名擔任運動防護員或物理治療師者，應具有運動防護員證書或物理治療師證書，並於線上報名時上傳證書，始得完成報名。

(八)高中組、國中甲級參賽學校需於報名時上傳最近 3 個月之數位人像照片(2 吋彩色半身照片)，俾供本會製發球員證及職員證時使用；未上傳照片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九)報名資料輸入完成經確認無誤後，下載列印報名表，經學校人員核章，並加蓋學校關防後，連同職隊員個人資料授權書(如附件一)，掛號郵寄至本會；若郵寄之報名表與線上報名資料不符時，本會將以線上報名資料為準，如因誤植資料而影響學生參賽之權益，由參賽學校負擔後續責任。

(十)高中組、國中組甲級參賽學校除本款第九目須郵寄至本會外，另需檢附學生學籍紀錄表正本或影本以提供本會審查資格使用，成績記錄欄可免附，學籍記錄表需加蓋就讀學校教務處戳章及註冊組承辦人職章，影本需有「與正本相符」字樣。

(十一)凡學生報名參加需請法定代理人簽署授權同意書(如附件二)，並請學校留存備查。

(十二)未完成以上各項程序之報名單位，經本會通知限期補正，仍未如期繳交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得由本會撤銷報名資格，不得異議。

(十三)本會地址：104703 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13 樓

競賽組壘球承辦人 方子文　電話：02-27783636 分機 22

(十四)個人資料保護法與肖像使用說明：

1.本會基於辦理本聯賽所需，將依據個資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於本學年度聯賽目的範圍內蒐集參賽學校所報名之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份證(居留證或護照)號碼、學生證號碼、國籍、出生日期、性別、身高、體重、電話、電子郵件、地址、前畢業學校等個人資料。上述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將僅限於本聯賽使用。

2.本會為宣傳賽事，有權將本賽事之錄影、相片、成績及攻守數據於全世界播放、展出、登錄於相關網站與刊物上，參賽者並應同意肖像與成績用於相關宣傳與播放活動上。

四、更換球員規定：更換球員資格須符合第 7 條之規定。

(一)球員若因身體狀況致無法參賽時，於各階段比賽一週前(以該階段賽程第一日算起)，需由學校具函並檢附公私立教學醫院診斷書送本會辦理更換手續，惟高中組、國中組甲級取得 8 強資格之參賽學校不得更換球員名單。

(二)球隊於報名截止後至預賽賽程第一日前，如遇球員因轉學因素導致無法參賽，得由學校具函向本會申請更換球員名單。

第10條 競賽制度：

一、高中組、國中甲級：

(一)預賽

1.採分組循環制，依實際報名隊數，編成若干組。

2.錄取隊數：取 8 隊晉級決賽。

(二)決賽

1.第一輪採分組單循環制，第二輪採循環排名制。

2.名次：依本階段競賽成績判定名次。

二、國中乙級：

(一)預賽

1.採單循環制，依實際報名隊數，編成若干組。

2.錄取隊數：取 8 隊晉級決賽。

(二)決賽

1.比賽制度：採淘汰排名制。

2.名次：依本階段競賽成績判定名次。

第11條 競賽規則：

一、除下述補充規定外，採用中華民國壘球協會審訂之國際最新壘球規則。

二、高中組、國中組甲級：

比賽採 7 局制，滿 3 局相差 15 分(含)以上，滿 4 局相差 10 分(含)以上，滿 5 局相差 7 分(含)以上時，則提前結束比賽(先守隊於該局之下半局未賽或 3 出局前已達此標準，亦為提前結束比賽)。

三、國中組乙級：

(一)比賽採 7 局時間計時制，滿 3 局相差 15 分(含)以上，滿 4 局相差 10 分(含)以上，滿 5 局相差 7 分(含)以上或比賽達 90 分鐘時，則提前結束比賽(先守隊於該局之下半局未賽或 3 出局前已達此標準，亦為提前結束比賽)。

(二)決賽前 4 名名次賽賽程不受時間限制。

四、補充規定：

1.投手、一壘及三壘手必須配戴守備面罩。

2.打者須配戴有面罩的打擊頭盔。

五、時間計時制，計時辦法：

(一)比賽時間：國中乙級 90 分鐘，以計時器倒數計時。

(二)比賽開始：司球裁判按下計時器後，即由司球裁判宣告比賽開始。

(三)比賽結束：

1.計時器鈴響為主。

2.上半局(先攻隊)鈴響，則需賽完該局下半局(後攻隊)。

例外：若後攻隊得分已領先先攻隊，則比賽結束。

3.下半局鈴響，則賽完該局比賽；若平手時次局起採「突破僵局制」。

例外：若後攻隊得分已領先先攻隊，則比賽結束。

4.未響前，不論時間剩餘多寡，必須進行次局比賽。

第12條出賽規定：

一、參賽球隊應於賽前 30 分鐘提交正選球員名單。

二、每場比賽可由報名球員 20 人中提出該場正選 17 人名單出場比賽，未登入該場名單之球員不得出賽。

三、未報名之職、隊員不得進入球隊席區。

四、高中組及國中組參賽學校球員資格查驗相關規定：

(一)各階段賽事第一場出賽前，所有報名球員皆需攜帶已完成競賽日期該學期註冊戳章之學生證正本或其它經大會認可之學籍文件交由大會審查，相關文件不符規定之球員，無法於該場登錄，至補正後方得登錄及出賽。

(二)各階段除第一場次交由大會審查外，其餘場次仍應攜帶已完成該學期註冊戳章之學生證正本或其它經大會認可之學籍文件以備查驗，查驗時如有相關文件不符規定之球員，取消該球員該場出賽資格。

(三)學生證補充說明：

學生證遺失或學生證無註冊戳章欄位時，應攜帶依競賽日期註明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之在學證明正本(需加蓋教務處戳章或註冊組承辦人員職章)，且附上有照片之法定證件(例：身分證、健保卡、汽、機車駕照、護照、居留證等)，經查驗後方得出賽。

(四)學生證等相關文件審查完成後，參賽學校應主動領回學生證、在學證明等相關證件，並請於當場核對，若無當場領回，大會不負保管之責。

第13條 比賽用球：高中組、國中組均使用美津濃 MIZUNO 型號 170 比賽球。

第14條 比賽球棒使用規定：

一、依照中華民國壘球協會球棒認證公告，除 WBSC 球棒清單中所列之球棒型號，未在清單內之球棒型號將視為違規球棒。

二、比賽球棒檢驗流程：

(一)參賽學校於各階段第一場賽事前及比賽期間內若須新增球棒，請攜帶比賽球棒至大會指定地點由現場執法裁判長及臨場技術委員共同檢驗球棒並造冊備查。

(二)檢驗合格球棒底部將黏貼專屬球棒貼紙並註記檢驗日期。

(三)比賽期間參賽學校須將合格球棒放置大會設置之區域。

(四)比賽球棒須經大會檢驗、黏貼專屬球棒貼紙並註記檢驗日期，如未達標準將視為違規球棒。

(五)如球棒型號無法辨別將視為違規球棒。

第15條 計分方法及勝負名次判定：

一、循環賽之名次判定：球隊在每組比賽名次之判定，依據其勝負場數，以所得積分多寡判定名次，即勝 1 場得 2 分，敗 1 場得 1 分，棄權零分。

二、若積分相等時，依下列優先順序判定之：

(一)2 隊積分相等時，視相關球隊勝者為先。

(二)3 隊以上積分相等時：

1.視相關球隊之失分較少者為先，直至剩 2 隊後，依對戰相關勝負，勝者為先。

2.視總失分較少者為先，直至剩 2 隊後，依對戰相關勝負，勝者為先。

3.視相關球隊之得分較多者為先，直至剩 2 隊後，依對戰相關勝負，勝者為先。

4.視總得分較多者為先，直至剩 2 隊後，依對戰相關勝負，勝者為先。

5.若以上均相等，則相關球隊各派 9 名球員抽籤決定。

三、被宣判「奪權比賽」之球隊，取消其未賽賽程，且已賽之結果不予計算，相關球隊的得失分一併不予計算。

第16條 獎勵：

一、各組前 8 名球隊頒贈運動部獎盃 1 座。

二、各組前 8 名球隊及職、隊員各頒贈運動部獎狀 1 紙。

三、高中組及國中組甲級前 8 名參賽學校球員，得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申請升學輔導。

四、各組冠軍球隊各頒發冠軍錦旗 1 面，得由冠軍球隊留存 1 年；連續 3 年獲得該組冠軍者，得永久留存。錦旗留存期間請妥善維護保管，勿予裱框或裝訂，並於下一學年度決賽前繳回本會；若組別報名隊伍數為 5 隊以下(含 5 隊)，則不頒發冠軍錦旗。

五、個人獎項：

(一)高中組、國中組甲級：

1.獎項名稱：

(1)最佳教練獎：頒予冠軍隊教練。

(2)最佳球員獎：由現場技術委員共同投票，自冠軍隊球員中選出 1 名球員獲獎。

(3)最佳打擊獎：依照紀錄組統計，打席數須達規定決賽階段場次 2.1 倍以上，以打擊率(安打/打擊數)最高者獲獎，如打擊率相同則以長打率較高者獲獎，如打擊率與長打率皆相同則並列最佳打擊獎。

(4)最佳投手獎：依照紀錄組統計，投球局數至少達所屬球隊決賽階段場次相等或以

上，以勝場數較高者獲獎，如勝場數相同則以投手自責分率最低者獲獎，如勝場率與自責分率皆相同則並列最佳投手獎。

(5)若組別報名隊伍數少於 5 隊(含 5 隊)則不頒發以上獎項。

(二) 國中組乙級：

1.獎項名稱：

(1)最佳教練獎：頒予冠軍隊教練。

(2)若組別報名隊伍數少於 5 隊(含 5 隊)則不頒發上述獎項。

六、總會特製獎盃及冠軍吉祥物玩偶頒發辦法：

(一)各組報名隊伍數達 6 隊以上(含 6 隊)，冠軍球隊頒發本會特製獎盃 1 座及本會特製冠軍吉祥物玩偶；各組報名隊伍數為 5 隊以下(含 5 隊)，則不頒發本會特製獎盃及本會特製冠軍吉祥物玩偶。

第17條 懲處：

一、球隊違規：

(一)球隊在該場比賽開賽時，需有教練或球隊職員到場方可比賽；若逾規則規定之比賽時間仍未到者，則由該場比賽執法裁判沒收該場比賽，不得異議。

(二)被判定棄權之球隊，取消其未賽之賽程，且在循環賽中已賽之結果不予計算，相關球隊得失分亦一併不予計算。

(三)球隊一經報名，除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因素外，不得棄權；違反上項規定，取消該隊繼續參賽資格及已賽之成績並追繳回所領之補助及獎勵，並停止該球隊學校參加本會所辦之中等學校女子壘球聯賽比賽 1 年。

(四)球隊如有資格不實或冒名參賽者出賽時，依申訴規定提出且經查證屬實者，即取消該隊繼續參賽資格及已賽之成績、名次，並追繳回所領之補助及獎勵，且停止該球員參加本會所辦理之中等學校女子壘球聯賽比賽 1 年。

(五)違反本款第三、四目規定時，並函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行政處分之。

二、隊員違規：

(一)凡參加壘球聯賽之代表隊隊員，於學校修業期間應遵守下列規定：

1.不得簽約、註冊、登錄、報名加入職業運動聯盟(包括私自簽訂經紀約、承接廣告、從事商業或金錢交易行為)。

2.不得干擾比賽，或因競賽活動而對相關之他人，發生言語或肢體之暴力行為。

(二)懲處：

1.違反本條第二款第一目之 1 規定者，取消其個人參賽資格。

2.違反本條第二款第一目之 2 規定者，除依規則規定處理外，並視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處一年以下禁賽；如再次違反時，則處 1 年禁賽；如屬聚眾之行為時，則處 3

年禁賽。

3.違反本條第二款第一目之 2 規定者，另函送相關單位及其學校依校規處分。

三、職員違規：

(一)凡參加壘球聯賽之代表隊職員，應遵守下列規定：

1.約束所屬隊員不得簽約、註冊、登錄、報名加入職業運動聯盟(包括私自簽訂經紀約、承接廣告、從事商業或金錢交易行為)。

2.指導隊員不得發生言語或肢體等不當管教行為。

3.不得因競賽活動而對相關之他人，發生言語或肢體之暴力行為。

4.參賽之隊員不得出現不合規定之球員及冒名頂替之情事。

5.不得利用隊員收取不當利益。

6.不得故意干擾比賽或影響比賽之公平性。

(二)懲處：

1.違反本條第三款第一目之 1 規定者，處一年禁賽。

2.違反本條第三款第一目之 2 規定者，視情節輕重，處 1 年以上、2 年以下禁賽。

3.本條第三款第一目之 3、4、5、6 規定者，取消其個人參賽資格，並視情節輕重，處 1 年以上、3 年以下禁賽。累犯或情節嚴重者，處終身禁賽。

4.違反本條第三款第一目之規定者，另函送相關單位及其學校議處所屬學校相關人員。

四、凡違反本條第一至三款之規定者，送交技術委員會審議。

五、「簽賭或打假球罰則及相關規定」:

(一)凡球隊隊職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以終身禁賽處分：

1.參與比賽下注或賽事簽賭行為，經檢調單位查獲。

2.收受不當餽贈而於比賽中放水或有打假球行為。

(二)凡經其他特定體育團體或職業聯盟、職業球團處以終身禁賽處分者，禁止參加或擔任中等學校女子壘球聯賽隊職員或裁判。

前項所述之「1 年」、「2 年」、「3 年」，係以學年度計算。

第18條 申訴：

一、有關球員資格問題，應於賽前或事實發生時由領隊、執行教練、教練或隨隊教師提出；有關競賽上所發生之問題，應依據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二、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則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以書面由領隊、執行教練、教練或隨隊教師簽章併同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整，向臨場技術委員或競賽管理提出；不得以口頭提出，未依規定提出時，不予受理。如理由未成立時，得沒收其保證金，充做聯賽經費。

三、有關競賽爭議或違規等事項，由技術委員會審議之決議辦理。

四、經技術委員會審議處罰，對其處分有異議時，得於收到處罰通知之翌日起 10 日內(含假日)，以書面向本會提出申訴，由本會運動競賽紀律委員會審議之，並將決議事項依行政程序簽報運動部。

第19條 經費補助：

一、運動部補助參賽學校組訓費標準。

(一)高中組、國中甲級補助每隊壹拾伍萬元整。

(二)國中乙級補助每隊壹拾萬元整。

(三)106 學年度起未曾組隊報名參加過聯賽之學校，於本學年度組隊參加之學校，每隊補助壹拾伍萬元整。

二、由運動部補助交通、膳雜等參賽費用；不足部分及職員差旅費，由參賽學校自理。

三、補助人數係以實際報名球員人數計算。

四、為維護學生受教權，除以代表隊身分參加國際正式錦標賽或爭取奧亞運資格賽外，不得於學期中出國交流(含移地訓練)，違反者將取消全部之參賽(含組訓費)補助。

第20條 比賽實踐公約：

一、參賽學校應恪遵運動宣言之規範，展現學校球隊之清純形象。

運動宣言：

(一)愛護自己、拒絕誘惑。

(二)尊重他人、自律守法。

(三)敬重運動、遵守規則。

(四)保護環境、珍惜資源。

二、參賽學校需著統一球衣參與賽會活動。

三、參賽學校職隊員於比賽期間，嚴禁於比賽場地內吸煙、嚼檳榔、喝酒及其他造成負面教育之不當行為。

四、比賽中職隊員不得對裁判及對方教練、球員、家長及觀眾咆哮言語侮辱或毆打，違反者勒令退場。並提由技術委員會審議之。

五、球隊教練應要求球員充分發揮良好運動精神，進退場應依規則及單項之特別規定，以禮節為要實施。

六、各校應重視球隊品德及道德教育，要求職隊員尊重校旗、重視禮貌、發揮體育精神，並嚴禁職隊員於比賽場地或學校規範內遊蕩、喧嘩，以維球場及學校週遭之安寧，避免影響提供場地學校學生上課與活動。

七、主動協助週邊之環境清潔工作。

八、請參賽學校之後援會成員及相關代表，共同遵守比賽實踐公約。

第21條 運動禁藥管制

參賽球員有接受運動禁藥檢測之義務，其程序及規範依運動禁藥管制相關辦法辦理，如拒絕接受檢測或經檢測證實違規用藥者，取銷其參賽成績及所得之獎勵。

第22條 附則：

一、各參賽學校應準備整齊劃一並印有明確中文或英文校名之球衣，比賽球衣號碼不得重覆，不得穿著運動鞋或顆粒膠底運動鞋；選手得配戴帽子，惟帽子正面應印有明確之中文或英文校名(得以簡稱方式呈現)，若有贊助商標誌，應印於側面。

二、上場比賽之參賽學校須穿著顏色統一之長褲或短褲;緊身衣、內搭衣、緊身褲及袖套(禁止配戴單邊袖套)可依據個人需求使用，惟配戴之球隊需統一顏色。

三、為顧及資源短缺之參賽學校，尋求社會資源協助本聯賽，當本會有提供參賽學校相關服裝時(含職、隊員)，凡出席本賽事官方活動(如記者會、頒獎典禮及其他活動等)，皆需穿著大會所提供之服裝；另比賽時如未穿著提供之比賽服裝將不得出賽。

四、各場比賽進行時，如遇風雨、天然災害，比賽與否，須經輪值技術委員會同協辦學校、單位及裁判會商裁定，各球隊不得提出異議。

五、學校尋求社會資源協助運動代表隊之組訓，應透過學校行政體系，以學校名義與贊助單位建立合作模式；應避免個人(教練或學生)之簽約行為發生。

六、參賽學校在製作加油布條等物品時，應避免贊助單位之名字或標誌。

七、為維護參賽學校及民眾之觀賽品質及自身安全，賽事過程中禁止使用彩紙拉炮、彩帶槍、紙花槍及電子禮炮槍。

八、違規場外指導或干擾比賽，經勸阻不聽者，若係學校職隊員得由裁判依規則規定處理；其餘人士得由協辦學校、單位會同當地警察機關處理，並由本會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處分。

九、運動傷害防護站使用之冰敷用塑膠袋及膠膜，除提供比賽中受傷球員緊急處理使用外，其餘將不提供，如需冰敷請各校自行攜帶冰敷袋及彈性繃帶。

十、響應減塑政策，本會於賽事現場提供桶裝水，請參賽學校自行攜帶水壺。

十一、參賽學校職、隊員由本會統一辦理保險，現場並設置醫護站，依運動傷害處理作業流程辦理，處置原則如下：

(一)現場受傷由運動防護員、物理治療師(或學校醫護人員)，就受傷部位處理。

(二)經運動防護員、物理治療師(或學校醫護人員)現場處理評估如需後送，由現場人員緊急通報救護車，並由學校教職員或家長陪同送醫。

十二、本活動「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申訴管道，電話撥(02)27783636 專線進行通報。

第23條 本規程經規劃委員會審查通過並函報運動部備查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一

請使用雙面列印

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
115 學年度各項運動聯賽職隊員個人資料授權書

第1條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細閱讀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依個資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所為以下「報名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第2條　機構名稱：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3條　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基於辦理 115 學年度各項運動聯賽相關證件製作、保險、競賽成績公告媒體公關行銷等事宜。

第4條　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透過網路報名及書面審核資料而取得個人資料。

第5條　個人資料之類別：本會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分為：識別個人者(C001 註)、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個人描述(C011)、移民情形(C033)之居留證、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紀錄(C052)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學生證號碼、生日、身高、體重、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等。

第6條　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 115 年度各項運動聯賽成績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至賽會結束一個月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中華民國境內(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登記註冊報名人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三、利用個人資料之單位：除本會外，尚包括本會於完成上開蒐集目的之相關合作單位，包含運動部、全國各級學校運動人才資料庫建置小組(國立中正大學-體育運動研究發展中心及電子計算機中心)、相關證件製作廠商、保險公司、賽事轉播、媒體公關行銷、網站及社群、行動應用程式、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等，詳細名單名稱或如有新增，將於本會網站公告。

四、利用個人資料之方式：本會提供廠商製作相關證件(隊職員證、運動員證等)、保險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成績紀錄提供全國各級學校運動人才資料庫建置小組(國立中正大學-體育運動研究發展中心及電子計算機中心)、賽事轉播、媒體公關行銷、網站及社群、行動應用程式及相關資訊整合資料登錄。

第7條　登記註冊報名人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影響後續比賽之權益。

第8條　登記註冊報名人得依個資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得以書面傳真、電話等方式與本會聯絡，行使上述之權利。

第9條　本會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附件一

第10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登記註冊報名人向本會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妨礙本會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會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會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第11條 登記註冊報名人拒絕本會蒐集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登記註冊報名，進而無法參加本次賽會。

註：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

簽署者已詳閱上述授權書內容，並同意授權在本次賽會期間供相關單位於必要時使用個人資料，但應採取安全妥適之保護措施，非經本人同意或法律規定外，不得逾越必要範圍揭露於第三者或散佈。【立書同意人請於下方簽名】

參加項目:_____

代表學校：_____　　年　月　日

編號	職稱	姓名	簽名	編號	職稱	姓名	簽名
1				17			
2				18			
3				19			
4				20			
5				21			
6				22			
7				23			
8				24			
9				25			
10				26			
11				27			
12				28			
13				29			
14				30			
15				31			
16				32			

附件二

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

「115 學年度各項運動聯賽」法定代理人授權同意書

姓名		性別	□男 □女
代表學校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參賽類別	
法定代理人姓名		與運動員關係	

法定代理人聲明

本人為未成年人＿＿＿＿＿＿＿＿運動員合法法定代理人，已詳細閱讀並瞭解本聲明書之內容。為保證運動員順利參加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以下稱高中體總）舉辦之「115 學年度各項聯賽」，並確實遵守競賽規程之規定，本人自願簽署本聲明。

一、本人將競賽期間之監護權委託給運動員所屬學校運動代表隊領隊及教練行使。在為保證運動員順利參加競賽需要時，領隊及教練可以代替本人履行以下責任：

（一）帶領運動員往返競賽舉辦地點，參加比賽。

（二）根據賽事、主管機關或本會之規定，提供運動員個人資料，簽署相關同意書及遵行與賽事相關規定所需之行為。

（三）為治療運動員任何疾病或遭受的傷害之需要，簽署醫療部門要求簽署之文件如醫療同意書等。

（四）代理運動員處理與賽事相關之事務。

二、本人了解運動員參加之賽事係屬高強度競技之運動，若因賽事期間致運動員身體損傷，同意不追究任何有關單位之法律責任。

三、高中體總無需為履行本聲明之行為承擔任何責任。

四、無條件同意高中體總根據賽事、文化教育活動或其他官方安排事項之需要非商業使用本聲明的相關資訊。

五、同意並遵守本競賽運動禁藥管制相關辦法，配合相關作業程序，且同意以上個人資料供本次賽會及相關單位必要性使用。

法定代理人（簽名）： 年 月 日

運動代表隊教練確認：

一、本校確認，根據運動員經常居所地的法律規定，該運動員之法定代理人具有簽署本聲明的全部權利，該聲明確為法定代理人親筆簽署。代表隊領隊具有接受監護權委託的資格，能夠履行本聲明涉及的監護職責。

二、運動代表隊之職員有責任向所有參賽運動員之法定代理人說明，並使法定代理人了解該賽事係屬高強度競技之運動，賽事期間球員將有身體損傷之虞，其法定代理人不得就被監護人於活動中所受之傷害追究任何有關單位。

三、本同意書之個人資料受個資法保護，並請學校留存備查。

運動代表隊教練（簽名）： 年 月 日